

汉奸石补天在柳罪行录

韦秉廉

1944年8月，日寇攻陷衡阳，沿湘桂铁路指向广西，桂林失守于11月10日，柳州不战，先一天沦陷。日寇铁蹄进占柳州后，到处奸淫掳掠，无所不作，老百姓无不怨声载道，有苦难言。

柳州沦陷后约十余日，日寇便在河南岸驾鹤山上西面的半山酒店处，成立了“柳州地方维持会”，当时用思贤乡黄岭村的刘植森出来做维持会长，以板桥村的刘炳荣做维持会的秘书。维持会下设民政、财务等科室，至于军事武装力量及权力，均属日军宪兵队及敌特务机关所掌握。出面的日特，多数是本地汉奸充当，因为日寇素无人性，老百姓纷纷向四乡躲逃，不敢归家，所以沦陷区内人烟稀少，城中亦无

（紧接上页）岸，挑运进仓堆垛，累得要命。盟军飞机经常来炸柳州，那时赵家井一带房屋被炸得一塌糊涂，起火焚烧。那时我依靠尹鸿钧医师照顾，治好了虐疾，买些粮食来熬酒零卖，终因本少利薄，度日如年。历尽艰辛，幸喜光复，阿弥陀佛！只为日寇撤退时放火烧毁许多房屋，这时只见街市摆卖掳来的家具木器，逃难回归的人们家成焦土，争相抢购床板、凳桌，栖息于颓垣断壁之间。满目疮痍，痛感人间浩劫！

买卖。日寇的生活补给困难，为此一面派兵四处抢劫粮食，一面于柳江河南河北两处开设赌馆、烟室，欺哄老百姓归家谋生，也有少数人受其蒙骗回城。敌特在河北小南门及大南菜市一带开赌收规，河南区在老浮桥头一带，开设牌九番摊数起来招引赌徒，另在赌场附近设有茶楼酒馆。

继维持会成立后，1945年春，汉奸石补天（又名石方剑，广西桂林人，他是中日混合种，母亲是日本人），善说日语，他于桂林沦陷后，跟随日寇来柳做特务工作，接充柳州警察局局长的职务，他任意残害同胞，以取悦于敌军。是年春末，他指使敌特在河南街搜捕了我自卫队派入城里活动的战士钟显廷、丘麻子（名字未记得；一般人都叫他丘麻子）二人关进了驾鹤路集中监狱内（在天主教堂），第二天敌特将钟、丘二人捆绑，提出在天主教堂门前示众，后施用辣椒水从他二人口鼻灌入腹内，腹部顿时膨胀隆起，敌特将大木棍在其腹部上用力踩压，将这两人置于死命，惨不忍睹。有的无辜民众也遭审讯，用红铁烙身，甚至挖坑活埋……，总之日寇在柳的暴行，真是罄竹难书。

日寇好饮酒，酒后必到处寻找花姑娘，以供其奸乐，搞得沦陷区的难民妇女四处躲藏，神鬼不安。

1945年6月，日敌将要撤退之时，到处拉伕，在城内跑不掉的民众，不分男女老少，皆被拉去做运输挑担。日敌声言：“六十岁挑六十斤”，那时河南太西街的民众刘耀堂、刘广合都是超过六十以上的老人，被日寇拉去，因无劳动力，最后惨死于日刀之下。

是年6月下旬，日寇将投降撤退，伪警察局长石补天，

柳州沦陷时，柳江、柳城、 雒容三县边境对日斗争片断

蒋 霖

1944年11月柳州沦陷后，在柳江、柳城、雒容三县边境地区，成立了三个自卫大队。一个大队是由潘志谷领导，下属十五个中队，约有千余人，活跃在鹧鸪江、长塘、沙塘、香兰、黄土、青茅、杨柳一带。队员多属上述地区农民。住香兰的柳江县民团副司令柯传源，常给予潘志谷指导，但自卫队

（紧接上页）奉其主子之命，亲率伪警察敌特等，在城内及河南等街，施放大火焚烧居民房屋，较坚固的建筑物，他则用日寇配给的化学药物来焚毁，弄得全城一片火海，被焚烧的房屋约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抗战胜利，柳州光复，汉奸石补天被逮捕。闻说石补天是随日寇在逃途中被捕的，关押在柳州地方法院。开审那天，很多群众闻讯到场旁听，因国民党法院，囿于死板的条文，没有人证，不能定罪，曾一度宣布释放他，当场全体听众，鼓噪起来，法院畏于舆论压力，不敢释放。二次开庭审判，法院才宣布判决石补天犯汉奸罪处以无期徒刑。

1949年临解放前夕，国民党法院的监狱员逃跑，石补天等一群犯人才破监逃出。他初逃到柳江县属的米村藏躲，以后不知其所终了。